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HAI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缪云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55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发行 128,054,660 股股票作为对价收购其共同持有的天鸟高新 90%股权的股份支付部分，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4,750 万元。

天鸟高新 90%股权已过户至楚江新材名下，楚江新材已就本次股权交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楚江新材已经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 128,054,660 股股票，并完成了已发行股份的登记。楚江新材已向最终确定的 4 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 136,405,109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747,499,997.32 元，并完成了已发行股份的登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特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5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5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5
（二）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6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	8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	8
（二）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8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9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11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1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12
第二节 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12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13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3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安排.....	14
（一）持续督导期间	14
（二）持续督导方式	14
（三）持续督导内容	15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5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5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15

释义

本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名称或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楚江新材/上市公司/收购方/发行人	指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楚江新材独立财务顾问
交易相关协议	指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协议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楚江新材本次拟进行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天鸟高新/交易标的/标的公司	指	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天鸟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 90%的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楚江新材向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天鸟高新 90%的股权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指	楚江新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评估基准日	指	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8 年 6 月 30 日
过渡期间	指	标的资产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过渡期损益	指	标的资产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经审计的损益
交割	指	标的公司 90%股权变更为收购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 90%股权变更为收购方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江苏国防科工办	指	江苏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保荐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TruchumAdvancedMaterialsandTechnologyCo.,Ltd.
英文名称缩写	TRUCHUM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楚江新材
股票代码	002171
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10 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上市时间	2007 年 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197,262,716 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姜纯
联系电话	0553-5315978
联系传真	0553-531597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cty.cn
电子信箱	ruchum@sina.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43082289Q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材料研发、加工、销售（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除外），热工设备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热处理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碳复合材料及制品、粉末冶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加工、销售和新材料生产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锂电池负极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研发、加工、销售，3D 打印材料的研发、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楚江新材（原名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名称变更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 2005 年 12 月 19 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股[2005]第 52 号《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皖国资改革函[2005]603 号《关于芜湖精诚铜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芜湖精诚铜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普审字[2005]第 0695 号审计报告，芜湖精诚截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0,859,995.37 元，按 1: 1 的比例折成股份 10,085 万股（余额 9,995.37 元记入资本公积），由芜湖精诚原有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公司设立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华普验字[2005]第 0696 号《验资报告》。200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依法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0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并领取了 340000240008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楚江集团	85,722,500	85
王言宏	4,034,000	4
何凡	4,034,000	4
宋杏春	4,034,000	4
谢友华	3,025,500	3
合计	100,850,000	100

（二）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57 号《关于核准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向社
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0,000 股，并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3,585 万元，股本为 13,585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0002400083。

2、200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了 200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增加股本 27,170,000 股。同时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3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6,302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340000000041699。

3、201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3 月 1 日，公司实施了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增加股本 163,020,000 股，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2,604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4、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77 号）文件核准，精诚铜业向楚江集团发行 54,122,53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40,84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办理完毕上述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98,203,374 元。

5、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顶立汇智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37 号）文件核准，楚江新材向湖南顶立汇智投资有限公司等 15 名投资者发行 34,883,71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627,90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办理完毕上述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44,714,992 元。

6、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3 号）文件核准，楚江新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9,889,036 股。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办理完毕上述注

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34,604,028 元。

7、201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534,604,02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69,208,056 元。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办理完毕上述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69,208,056 元。

8、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缪云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55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发行 128,054,660 股股票作为对价收购其共同持有的天鸟高新 90%股权的股份支付部分,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4,750 万元。

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登记与上市,公司股本由 1,069,208,056 股变更为 1,197,262,716 股。

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与上市,公司股份由 1,197,262,716 股变更为 1,333,667,825 股。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

(一) 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项目	发行前		本次变动 发行新股 (股)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231,974	12.05%	136,405,109	280,637,083	21.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3,030,742	87.95%	-	1,053,030,742	78.96%

合计	1,197,262,716	100.00%	136,405,109	1,333,667,825	100.00%
----	---------------	---------	-------------	---------------	---------

（二）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1,739,560.00	32.37
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91,240,875.00	6.84
3	缪云良	79,202,468.00	5.94
4	新疆顶立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65,328.00	2.13
5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楚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136,944.00	2.03
6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23,255,812.00	1.74
7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21,115,800.00	1.58
8	任东梅	18,974,003.00	1.42
9	汤优钢	18,065,693.00	1.35
10	曹文玉	16,501,889.00	1.24
合计		755,698,372.00	56.64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由 1,197,262,716 股变更为 1,333,667,825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084,432,733.43	3,899,240,126.91	3,437,502,263.55	3,100,383,449.08
非流动资产	2,784,340,915.17	2,728,375,369.65	1,296,929,727.57	1,234,395,950.90
资产总计	6,868,773,648.60	6,627,615,496.56	4,734,431,991.12	4,334,779,399.98

流动负债	2,172,003,383.48	2,014,793,182.22	1,242,628,765.24	1,093,685,473.09
非流动负债	110,457,678.41	109,717,313.94	57,832,063.97	60,830,226.84
负债合计	2,282,461,061.89	2,124,510,496.16	1,300,460,829.21	1,154,515,699.93
股东权益	4,586,312,586.71	4,503,105,000.40	3,433,971,161.91	3,180,263,700.05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4,553,661,483.57	4,471,770,294.60	3,433,971,161.91	3,180,263,700.05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949,672,482.77	13,107,106,472.31	11,044,025,042.26	7,918,467,450.55
营业成本	2,738,020,258.93	12,063,963,957.64	10,393,708,048.26	7,391,595,087.73
营业利润	83,476,310.86	468,273,947.76	435,084,471.83	194,604,165.42
利润总额	83,472,412.29	478,851,930.75	436,572,985.29	228,985,098.11
净利润	73,252,465.15	408,906,875.30	360,628,267.46	190,328,298.10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71,936,067.81	408,592,617.88	360,628,267.46	187,401,526.2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 净流量	-315,685,278.47	179,150,822.77	123,562,668.96	-94,007,493.76
投资活动现金 净流量	86,664,608.64	-266,077,370.50	-894,220,998.19	-206,561,114.07
筹资活动现金 净流量	144,140,701.58	173,273,015.42	-88,517,500.45	1,407,337,683.92
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净增加额	-86,808,326.94	92,698,067.31	-860,394,564.73	1,106,202,518.14
期末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余额	687,850,441.67	774,658,768.61	681,960,701.30	1,542,355,266.03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资产负债率	33.23%	32.06%	27.47%	26.63%
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1.60%	11.68%	10.88%	10.69%
每股收益（元/ 股）	0.06	0.386	0.337	0.421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控股股东为楚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姜纯先生，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控股股东概况

名称：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

法定代表人：姜纯

注册资本：11,436 万元

实收资本：11,436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1999 年 11 月 7 日至 2049 年 11 月 6 日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7 日

登记机关：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黑色金属加工、销售，高科技产品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贸易代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股权投资。

截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楚江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姜纯	9,289.4628	81.23%
盛代华	1,086.4200	9.50%
王言宏	1,060.1172	9.27%
总计	11,436.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姜纯持有楚江集团 81.23%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姜纯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芜湖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主席，安徽省首届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中华慈善奖之全国最具爱心慈善行为楷模，安徽省十一届、十二届人大代表。近五年历任

楚江集团董事长、总裁、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楚江集团董事长等职务。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由 1,197,262,716 股变更为 1,333,667,825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公司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节 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3、股票简称：楚江新材

4、证券代码：002171

5、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6、证券面值：1.00 元

7、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46 元/股。经楚江新材和东海证券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簿记，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 5.48 元/股。

8、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经询价发行，本次发行共有 4 家投资机构获配，发行价格对应的有效认购数量为 136,405,109 股，有效获配金额为 747,499,997.32 元。最终确定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汤优钢	18,065,693	98,999,997.64
2	阙新华	15,510,948	84,999,995.04
3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1,587,593	63,500,009.64
4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	91,240,875	499,999,995.00

	限责任公司		
	总计	136,405,109	747,499,997.32

9、募集配套资金总额：747,499,997.32 元

10、发行费用：19,814,459.74 元

11、募集配套资金净额：727,685,537.58 元

12、股份锁定期

汤优钢、阙新华、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获配的楚江新材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楚江新材向其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独立财务顾问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独立财务顾问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 3、独立财务顾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 4、独立财务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 5、独立财务顾问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独立财务顾问作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上市保荐书以及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2、独立财务顾问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3、独立财务顾问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安排

(一) 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 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将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及其他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结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持续督导期间的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15日内，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 1、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5、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6、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7、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俊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817925

联系人：彭江应、江成祺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受楚江新材委托，东海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东海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东海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东海证券认为：楚江新材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楚江新材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楚江新材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彭江应 江成祺

项目协办人：_____

叶冬冬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赵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8 日